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2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及主承销协议书》，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专户资金尚未使用完结，因此，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至募集专户资金使用完结为止。

2015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民生证券的保荐协议，由西南证券继续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彭德强先生和蒋茂卓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尽快与西南证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民生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西南证券承继。

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证券、西南证券签订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三方协议》；

附件：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附件：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1、彭德强先生：保荐代表人。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重庆一部执行董事、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内核委员。

彭德强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先后保荐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还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等项目。

2、蒋茂卓女士：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与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博彦科技 IPO、康恩贝 2012 年非公开、博彦科技 2013 年非公开、康恩贝 2014 年非公开、康恩贝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